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5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國峰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雖表明不服第一審判決，但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00元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】，如未依

01 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薛福山